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公司自上述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共行权3,787,450股,公司总股本由1,536,768,254股变更为1,540,555,704股,公司本次分配方案以变更后的总股本1,540,555,704股为分配基数。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实施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40,555,7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非股改、

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3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6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33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12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20日），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五、关于分派方案实施后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1、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后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由 7.98 元调整为 7.73 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2、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返还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 六、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机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 2、咨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科技创新大厦 213 室
- 3、咨询联系人：黄志健、卢洁雯
- 4、咨询电话：020-39388960
- 5、传真电话：020-39388958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